

中華聯盟 九球員 正式 加盟 那魯灣

出席台灣大聯盟選秀賽，與未來隊友首度接觸，對原球團而言，這條路已無法回頭。

【記者黑中亮／報導】在那魯灣職棒公司的安排下，陳義信等九位前中華職棒聯盟明星球員，昨天晚間在台北大聯盟會長簡明景、副會長王金平的支持下，於台北市立棒球場進行紅藍對抗選秀賽之後，正式介紹給未來大聯盟職業球員們認識，具備總動員及公開宣示報到的意義。

昨天當著所有大聯盟的紅、黃、藍三隊所有球員，陳義信在內的九位球員，昨天晚上六時之前，個別地抵達球場，觀看他們將來

所有加入的職棒聯盟賽球，曾經都是叱咤球場上的明星球員，在面對新環境時，一個個的表情上，依然顯得有些不自在。

九位球員是陳義信、黃平洋、康明杉、洪一中、李安熙、呂明賜、郭建霖、孫昭立及吳復連，自從於本月十二日在台北西華飯店，宣布中止與原球團的合約義務後，一直行蹤難以掌握，而二十一日原定報到日，在時地不宜的理由下，只能以電話通知方式，由那魯灣方面視同完成「報

到」手續。

然而在台北地方法院駁回吳復連等人，所聲請的假處分案後，由於院方的主張，給予球員們另一層積極的意義，因此同意接受那魯灣公司的安排，選在昨天晚間於台北市立棒球場，與正在進行選秀賽之TML紅、黃、藍三隊教練和球員，進行第一次的正式接觸。

面對著數百位現場的球迷，九位球員昨天由陳義信擔任代表發言，感謝球迷大家的繼續支持，

因為大家的眼睛是雪亮，而台灣大聯盟也是他們未來所選擇的，也希望他們的到來，能對台灣大聯盟的POWER 有所幫助。

但如同制式的答案一般，對原球團他們該表達的都已表達，未

來自己選擇的道路，他們並不會感到茫然無措，因為完成了五年的合約，對原球團而言，已經足夠了，相信球團也都能了解他們的堅定想法，這條路是無法回頭的。

台灣大聯盟會長簡明景、副會長王金平以及那魯灣董事長陳盛涸、副董事長邱復生等四位領導人物，昨晚並連袂出席看球，賽後那魯灣以公開介紹方式，來迎接這九位球員的加盟。



郭建霖（左起）、孫昭立、陳義信、康明杉、吳復連、呂明賜、李安熙、黃平洋及洪一中，昨天在台北市立棒球場向那魯灣報到，那魯灣董事長陳盛涸（右二）表示歡迎。

記者 鍾豐榮／攝影

那魯灣撤回假處分聲請案

郭進興 雙約官司 戰火暫息

【記者林福益／報導】那魯灣職棒公司昨天撤回對「轉檯」球員郭進興與王光輝的假處分聲請案。目前台北地方法院所有關於轉檯球員、職棒公司因「雙約」案所提出的假處分聲請案件，均

已暫告一段落。

多名原屬於中華職棒聯盟各球團的職棒球員，因為在今年十一月與台灣大聯盟另締新約生效，加盟台灣大聯盟，並片面宣告與原簽約的中華職棒聯盟終止合約，

引發兩大職棒聯盟在爭取球員之外的另一場法律爭奪戰。

之後，包括郭建霖在內的多名確定跳槽台灣大聯盟的職棒球員，與那魯灣職棒公司都分別向台北地院聲請假處分案。其中，台北地院在日前駁回球員所提出的假處分聲請，而那魯灣公司也隨後撤回對九名球員所提出的假處分聲請案，僅剩下又回心轉意返回中華職棒聯盟的郭進興、王光輝等兩名球員的假處分聲請案。

負責審理此部分案情的法官，昨天上午則再收到那魯灣公司對郭進興、王光輝兩人的撤回告訴狀，因此，台北地院所有關於職棒球員「雙約案」所引發的假處分聲請訴訟，已暫告一段落。未來，本案的訴訟發展，將視職棒聯盟是否再向高院提出抗告，或是直接進行契約有無效力認定的民事訴訟而定。

【本報訊】夢與理想何時能真正實現？那魯灣職棒公司副董事長邱復生說：「三年。」

台灣大聯盟和中華職棒聯盟分立之事，已經無法避免，而邱復生承認，以目前的狀況來說，台灣大聯盟是有很多地方還有待努

與中華聯盟分庭抗禮

邱復生：只要三年

力。

但邱復生也表示，時間會證明一切，台灣大聯盟雖然還有很多

不足之處，但只要三年時間，那魯灣可以和中華職棒聯盟分庭抗禮。

邱復生說，不管外界現在對那魯灣是什麼看法，是欺騙也好，是攪局也好，那都不重要，只有用心去做，來事實來證明一切。

那魯灣契約雖較中華聯盟周延 仍有本位立場 球員缺乏法律常識 經紀人制度未來努力方向

記者 張文雄／特稿

基本上來說，中華聯盟的制式合約是七年前訂定的，當時正值台灣職棒草創，一切都沒有很周詳，當然在合約的制作上不如那魯灣目前的制式合約周詳，這是可以理解的，但是隨著時空的改變，其實中華聯盟也應該有些改變，但那魯灣也不是全部保護球員，還是有很濃厚的本位立場，其實大家都可以商談求進步。

中華聯盟合約中最為人詬病的第三條，「不定存續期間」及「不得片面終止契約」的雙環扣，不符合公平及自由原則，另外就是第十四條的「不適任」，在意義上太含混，可以擴到無限大的解釋，其實只要追尋社會的腳步，及大環境的改善，逐步的修正也許會符合球員的滿意。

球員在這一場法鬥中充分顯示

出法律常識的缺乏，都是糊裡糊塗的簽約，其實職業運動大力推廣後，經紀人制度及聘用專門律師來處理法條上及契約上的問題，將是一個方向可做，也不用一直為自己看不懂的東西傷腦筋。

至於那魯灣的制式合約雖然比中華聯盟的周詳，但是那魯灣是職棒公司，所有球員是跟那魯灣簽約，除了要和那魯灣發展法律關係外，球員與認養球隊的關係，那魯灣與認養球隊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也要訂明，否則三角關係處理不好，還是會出現一些爭議。

保密條款的規定是指「業務上的機密」，許多的契約中都有訂定，如果沒有保密只構成違約，至於如何的賠償，如何的處理也是法院的認定，也不是什麼天大的機密。

那魯灣合約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對球員不公平，球隊絕對可以

享有優先續約，簽約金應是一次給付，如果比照第三人給付攤平一年中給付有失公平，加上優先續約沒有表明薪水的認定，是否依照第三人的給付標準，只就簽約金訂之，也相當不周延。

而同中華聯盟一樣的是各項活動、肖像權等問題，都是由資方訂分配辦法或金額數目也有問題，如果是球員自己找的廠商，可能分配會有很大的不同，所以球員還是需要專業人員來幫球員處理這些問題，這是應該走的路。

希望兩聯盟在競爭的同時，可以加快台灣職棒發展的腳步，尤其是立法問題，制度的建立，參考美、日的做法，即使台灣大環境不是很好，球員不足等問題多多，但還是要全力來衝刺，為棒球的將來付出，就跟球員及球團一樣。